

对“初中生扶老人案”的三重拷问

春节期间，一起看似普通的民事纠纷却意外成为全国舆论的焦点。这起发生在2025年3月15日的“无接触交通事故”，涉及两名未满16周岁的初中女生、一名摔倒的六旬老人，以及一份22万余元的索赔诉状。表面上看，这是“扶不扶”道德困境的又一次上演；但深入剖析，案件背后隐藏着三个更为复杂的法律命题：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逻辑、高额索赔的诉讼策略边界，以及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微妙平衡。

后据媒体报道，事件中的女孩母亲表示，目前事情已经妥善处理，原告方已撤诉，此前发布的抖音和朋友圈相关内容也已删除。

不过，我们有必要超越情绪宣泄，从法律理性出发，审视这起案件对现代法治建设的深层启示。

焦点一 无接触交通事故 违法≠侵权，因果才是核心

这起案件最核心的法理争议，莫过于“无接触”前提下的责任认定：两名初中生与摔倒老人未发生任何物理碰撞，为何会被认定承担次责？交警的定责是否合理？这一系列疑问，本质上是公众对“无接触交通事故”法律定义、责任构成要件的认识偏差，而破解这一迷局，关键在于厘清“无接触”与“无责任”的区别，明确过错与因果关系在责任认定中的核心作用。

我国法律从未将“物理接触”作为认定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明确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意味着，只要行为人的违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即便没有发生直接碰撞，也可能构成交通事故并承担相应责任。结合已曝光的完整监控与事实细节，交警的次责认定有明确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一方面，两名初中生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两人均未满16周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的规定，属于违规骑行；同时，两人骑行电动车存在逆行、违规载人等行为，且在转弯过程中未充分观察路况、履行安全避让义务，突然出现在摔倒老人视线中，形成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初中生的违规行为与老人摔倒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监控显示，老人最初为避让路口的白色轿车已出现操作不稳的情况，而两名初中生违规骑行、突然出现，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交警的责任认定书并非法院判决的唯一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明确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法院经审查认为责任认定确属不妥，可不予采信，以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依据。

焦点二 22万索赔 正当维权与诉讼策略边界

原告提出的224307.73元索赔金

额，与实际医疗费26700.54元之间形成巨大反差。这一数字对比自然引发公众质疑：这是正当维权，还是“狮子大开口”的诉讼策略？从法律角度，我们必须区分“诉讼请求”与“判决结果”两个概念。22万元是原告单方面提出的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讼“不告不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出自己的主张。但这绝不意味着法院会全额支持。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但关键在于每一项是否“合理”且“必要”。法院在审理时，将对每一项费用进行实质性审查，剔除不合理、不相关的部分。

更重要的是责任比例对最终赔偿额的决定性影响。在交通事故主次责划分下，次要责任方通常承担实际损失30%左右的赔偿责任。因此，22万元索赔更像是一种常见的诉讼策略：提出较高数额，为后续调解或判决留出空间。策略本身并不违法，但确实存在道德风险——在舆论场上，它容易被简化为“讹诈”标签，加剧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不信任。

这也提醒我们，民事诉讼不仅关乎个案正义，还承担着塑造社会行为预期的功能。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时，应当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避免因策略性诉求过度激化社会矛盾。

焦点三 舆论监督的双刃剑 为何一年后才引爆？

案件发生在2025年3月，为何在一年后才突然成为全国性舆情事件？这一时间差本身就值得深思。根据现有信息，事故发生后，交警很快出具了责任认定书，原告也提起了诉讼，程序在正常推进。直到2026年2月，女生家长接受采访，事件才通过短视频平台迅速发酵。这种“迟来的关注”暴露了当前舆论生态的某些特征：一是事件需要“新闻钩子”——家长采访、孩子心理创伤、天价索赔等元素具备了传播爆点；二是信息呈现存在选择性——最初流传的视频剪辑了老人为避让白色轿车而摔倒的关键前几秒；三是叙事框架简单化——媒体大多采用“好心扶人反被讹”的悲情叙事，忽略了案件复杂的法律争议。

更值得追问的是：为什么媒体报道主要集中在女生家长的单方说法？为什么不全面呈现交警的责任认定理由？为什么不采访原告方了解其诉求依据？为什么不报道白色轿车在事故中的角色？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公众判断，也可能对司法审判形成不当压力。

舆论监督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监督必须建立在事实全面、法律准确的基础上。媒体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避免为追求流量而简化复杂法律问题，避免用道德审判替代法律分析。同时，司法机关也应当加强司法公开，及时释明案件关键事实和法律争议，避免信息真空被片面叙事填充。

这起案件的舆情发酵，不仅是一场关乎两个家庭命运的司法纠纷，更是一次对全社会法理认知、道德底线、媒体责任的集体考验。（作者：彭辉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家视角

让孩子上交压岁钱，何以成为争论热点？

近日，一则“妈妈让上交2万压岁钱，孩子不干了”的消息，再度将压岁钱的归属与管理问题推到公众视野。据报道，12岁的小王从长辈处收到2万余元压岁钱，妈妈表示压岁钱是礼尚往来所得，应交给父母保管，孩子却觉得这是长辈给自己的，理应由自己保管并支配，为此母子俩发生了争吵。



家庭教育与法律规则融合的难题

根据民法典规定，长辈赠与晚辈的压岁钱自交付时起，所有权便转移至孩子手中，属于其受赠的个人财产。部分家长认为压岁钱是“人情交换的产物”，自己付出了礼金成本就理应收回，这种想法只是情感上的认知。在法律上，家长给他人孩子的赠与与孩子受赠的压岁钱，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行为，不能混为一谈。

一边是家长的现实考量，一边是孩子的权利诉求，二者的矛盾，本质上是亲情与规则的失衡，而非单纯的“钱的归属问题”。化解压岁钱之争，关键在于用“尊重+引导”取代强制收缴，让家长的管控与孩子的自主达成平衡，这也是打造亲子间良性互动的核心。

压岁钱是孩子接触金钱的重要契机，青少年阶段更是孩子金钱观形成的黄金窗口，一味没收压岁钱，不仅破坏亲子信任，更让孩子错失了学习规划金钱、承担消费责任的珍贵机会。

家长不妨遵循分龄放权的原则，对8岁以下的孩子全权代管，对8岁

以上的孩子则给予部分自主支配权，大额支出通过亲子协商决定。更重要的是，家长要给予孩子足够的信任，就像有网友分享的成长经历，从小被父母赋予压岁钱的支配权，在家长的引导下形成了良好的消费习惯，最终实现了“孩子开心、家长放心”的良性循环。信任是相互的，家长的适度放权，才能培养出孩子的责任意识。

除此之外，让压岁钱回归美好本意，还需要整个社会形成“讲心不讲金”的共识，消解高额压岁钱背后的人情压力。压岁钱代表长辈对晚辈健康成长、平安顺遂的美好祝愿，这份心意，不应用金额的多少去衡量。降低压岁钱的金额压力，不仅能减轻家长的人情负担，更能让孩子从小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从根源上减少因高额压岁钱引发的家庭矛盾。

一场压岁钱之争，照见的是家庭教育与法律规则的融合难题，绝非一场笑谈。法律为孩子的财产权划定了底线，而家庭则需要用亲情与智慧搭建起财商教育的桥梁。

处理压岁钱不是上交或放任两个极端

此事之所以引发争议，是因为它不是简单的压岁钱归属的问题。这里藏着人情，连着亲情，也触发了孩子第一次对财产和支配权的认知。很多家长觉得自己给了亲戚朋友家孩子的压岁钱，收回自己孩子的压岁钱是理所应当。可在孩子眼里，红包递到手里，就是属于自己的东西，这种朴素的占有欲，恰恰是规则意识的起点。

然而，法律就此给出了清晰的答案。压岁钱是长辈对孩子的赠与，所有权归孩子，父母只有保管的权利，不能随意处置。更不能把自己给出去的红包和孩子收到的混为一谈，那是两笔独立的“人情”，不能简单抵消。

当然，把所有权还给孩子，不等于放任不管。12岁的孩子已经有自己的想法，可以支配小额日常开销，但大额支出依然需要家长把关。这不是限制，而是保护。比起强行收缴，更重要的是让孩

子明白钱的意义，知道规划和责任。直接拿走，看似省事，却悄悄关掉了和孩子沟通财商的窗口，也可能会悄悄消耗彼此的信任。

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给孩子开一张专属银行卡，把压岁钱存起来，让孩子亲眼看着数字的变化，参与记账和规划。这种方式没有对抗，只有陪伴，比任何说教都管用。

其实，压岁钱的处置，是关乎孩子的一次温和的成长历练。它在教孩子尊重规则，也在教家长尊重边界。

因此，处理压岁钱最好的方式，不是上交或放任两个极端，而是要在尊重与引导之间找到平衡。让孩子拥有属于自己的第一笔财富，也拥有管理财富的切身体验。他们慢慢长大后，记住的就不是红包里的金额，而是父母当年给予的信任与尊重。

综合新京报、红星新闻等

(扬言 整理)